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金风科技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《关于转让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上述事项均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友三、施鹏飞、黄天祐